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117 号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4.12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6,568.7 万元，其中生物岛房屋账面价值为 18.2 亿元，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在建工程中的生物岛项目、官洲国际生物论坛总部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 亿元、4.62 亿元，未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存货中开发成本账面余额为 1.71 亿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85.6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广州生物岛 A 线以北 AH0915002 地块 2 号（以下简称“2 号地块”）所属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对应工程款的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协议约定付款安排、相关付款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实际支付时点、是否存在提

前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建筑工程商实施资金占用的行为，对于单项工程款金额占比在 10%以上的，应单独详细说明其合同报价构成，相关报价是否存在不公允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虚报在建工程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和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补充说明广州生物岛 A 线以北 AH0915002 地块 1 号（以下简称“1 号地块”）所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当前具体状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依据及合理性，对应工程款相关情况比照第（1）项进行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请补充说明生物岛房屋相关资产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规划、施工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罚款或责令拆除等风险。

2. 年报显示，你公司向自然人段家扬采购 1,583.8 万元，段家扬属于公司 2022 年第四大供应商。请结合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原因，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历史交易情况、交易的获取方式、介绍人员情况、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协议约定的付款时点、实际验收时点、实际付款时点，货物验收情况、期后退回情况，说明此次采购交易是否存在提前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通过自然人实施资金占用的行为，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175.37 万元，其中往来款 5,108.8 万元，员工暂借款 1,069.11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往来款项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账龄，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协议约定的收付款安排及其商业合理性、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是否已提起诉讼，未提起诉讼的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 请补充说明针对员工暂借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审批执行情况、涉及的人员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为董监高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3) 其他应收款中你公司提供给抚松长白山人参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75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该笔借款事项产生的原因、内容、内部履行的审议程序、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是否已提起诉讼，未提起诉讼的请说明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针对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腾佰脉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期末余额分别为 1,500 万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上述项目公允价值与期初余额一致。请补充说明上述项目最近 3 年资产负债情况、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穿透说明深圳市南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标的具体内容、经营情况，上述项目与你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近期经营现状与预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上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存单账面价值为 1,436.46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大额存单的起始时间、期限、存款机构、报告期是否曾经存在受限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质押大额存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为 1.65 亿元，短期借款为 19.26 亿元、长期借款为 4.27 亿元。请补充说明当前上述有息负债的债权人、对应债务金额、未来各期对应偿还时间及金额，对应资产抵质押情况、对应担保情况，当前续期等其他沟通进展，是否已制定相应偿还计划，是否存在诉讼及对应进展、对方诉求，如有，请说明相关诉讼执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或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并充分向投资者提示公司债务风险。

7. 年报显示，你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两起合同纠纷，对方对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分别为 2.8 亿元、3.45 亿元，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2022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4,962.96 万元。请结合上述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诉求、当前进展、公司对上述诉讼的判断情况，说明公司就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相应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公司重大诉讼风险。请年

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2年末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4.03亿元,构成为脑部肿瘤的小分子药物 KX02 开发项目、口服紫杉醇、口服伊立替康和 KX2-391 软膏的研发项目及 TCR 细胞治疗及协同创新项目,本期就 TCR 细胞治疗及协同创新项目新增资本化支出 3,914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项目的研发流程、研发进度、研发不确定性,资本化时点的判断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研发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1 日